

承保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监管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在保险监管机构许可的经营区域内开展保险合作业务。

甲方指定就甲方单位车辆签订保险合作协议,由乙方进行统一承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在承保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等,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明细及所需投保的险种及时进行出单,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保险脱保,产生后果由甲方自负,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保险脱保,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对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在保险期间内如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及保险要素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批改;

(四)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和报备的保险条款、费率



等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险承保、理赔服务。

(五)乙方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咨询、承保条件、投保理赔流程、承保理赔资料整理、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和协调。

二、保费明细及收取方式

在车辆保险出单前,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保费金额及明细。此次出单车辆明细如下:

蒙 KEF502 交强险保费 1070 元、商业险保费 2015.27 元,车船税 1800 元,合计 4885.27(肆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柒分)元。

蒙 KZ233F 交强险保费 950 元、商业险保费 2245.40 元,车船税 900 元,合计 4095.40(肆仟零玖拾伍元肆角)元。

乙方指定保险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

开户账号:0612161009023101896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在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本协议未尽之处签订补充协议,期限与本协议一致。

四、理赔服务与流程

1、报案服务专线号码:95519/4008695519



2、接报案

乙方设立保险服务专线电话，严格执行 365 天、全天 24 小时接报案制度，可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

3、现场查勘

(1)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出险通知 4 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甲方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救工作，但乙方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2) 乙方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包括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

4、提供索赔材料清单

乙方在事故现场查勘结束后，应向甲方一次性书面出具该赔案索赔时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清单。

根据事故的不同可能涉及的单证不同，通常包括：

- (1) 出险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 (2) 索赔函；
- (3) 第三方(有关权威机构等)出具的故事鉴定报告；
- (4) 相关帐册、原始票据；
- (5)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诊断书和医药费用单据；
- (6) 其他与事故有关的材料(如需要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5、核定损失项目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应在收到索赔单证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2)乙方在收到完整的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赔偿金额，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甲方的不同意见，乙方应予以尊重，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

6、赔款支付

索赔资料齐全且双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23日